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彬
被　　告　高章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256 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起訴書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08 年10月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到庭亦表示有欠錢之事實並同意給付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